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应急罚(2020)JC055号

被处罚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花庄西加油站，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107辅道与郑汴洛高速交叉口西南角，邮政编码：450000，法定代表人：刘浩，职务：总经理，联系电话：13733817870（吴金华）。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郑安监管【2017】15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情节的划分—严重违法行为：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违法行为等次属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决定给予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